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14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陳韻文

被告 許國涼

訴訟代理人 薛坤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8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李東明於民國111年6月28日17時36分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南往北沿雲林縣麥寮鄉施厝村施厝南街行駛，行經與產業道路之路口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由西往東沿產業道路駛至，因被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64,582元、工資費用85,400元、烤漆費用44,000元，維修費用共計393,982元，原告並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3,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估價單中有許多項目重複報價或無須維修更換，烤漆的時間過長，維修金額定價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保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67至71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3年6月14日雲警西交字第1130010254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59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讓路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有幹線道應減速慢行，或停車讓幹線道車先行。視需要設於支線道之路口，或讓路標誌將近之處，在雙車道路面上，依遵行方向設於右側道之中心部位；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2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經產業道路與施厝南街岔路口時，產業道路為畫有「▽」標誌之無號誌岔路口，被告本應注意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通行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6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09年5月出廠  
07 （推定為5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8 稽（見本院卷第65、166頁），至111年6月28日受損時已使  
09 用2年1月又13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  
10 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  
12 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2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  
13 支出之零件費為264,582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14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  
16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98,867  
17 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85,400元、烤漆費用44,000  
18 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  
19 即為228,267元（計算式：98,867元+85,400元+44,000元  
20 =228,267元）。

21 (四)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估價單就雨刷、儀表板、A柱、車門、  
22 噴漆等項目重複報價（見本院卷第147頁），惟查證人甲○  
23 ○證稱被告抗辯重複報價之項目均為不同的零件或噴塗位  
24 置，且零件之更換或維修均係依系爭車輛進廠時之現況進行  
25 評估，且經原告核可（見本院卷第168至170頁），證人甲○  
26 ○並提出系爭車輛維修時之照片證明系爭車輛之車門、保險  
27 桿、冷凝器等位置確實有損壞並且有更換新零件（見本院卷  
28 第183、185頁），是原告所提估價單中並無重複報價之項  
29 目。被告雖另抗辯報價過高、噴漆時間過長等語，惟定價本  
30 屬於各維修廠商業經營上之自由，被告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  
31 明原告委託之維修廠定價有何極度不合理或故意抬價之行

為，亦未就噴漆時長部分為其他舉證。被告僅空言原告所提估價單項目亂寫、某些項目不需要單獨如列、某些項目不需收費、被告不承認該估價單等語，均無理由。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未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外，訴外人李東明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減速慢行之情事，有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10月29日嘉監鑑字第1133038759號函暨所附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至128頁），堪信被告與訴外人李東明之行為均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兩造均不爭執本件交通事故應由被告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142頁），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訴外人李東明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9,787元（計算式：228,267元 $\times$ 70% $\div$ 159,7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伍幸怡